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州市教育局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苏州市公安局

文件

苏市监管发〔2020〕8号

层转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委办公厅加强校园 食品安全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区市场监管局、教育局（教体文旅委）、卫生健康委员会（社会事业局）、公安局，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各直属（代管）学校：

现将省市场监管局等四部门《关于转发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

委办公厅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市监食经〔2020〕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压紧压实主体责任

（一）以校长负责制为核心，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各级各类学校要以校长负责制为核心，建立健全首餐陪餐、承诺公示、准入退出、自查报告和培训考核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召开食品安全专题研究和部署，执行《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二）以自查自纠为手段，落细落实各项措施。开学前要围绕原料采购、加工制作、备餐分餐、清洗消毒、环境卫生等关键环节，开展一次食品安全全项目自查、一次从业人员健康状况调查、一次从业人员专题培训、一次食品处理区和设施设备洗消维护以及一次库存食材彻底清理。

（三）以风险防控为目标，不断优化供餐模式。具备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原则上采用自营方式供餐，不再引入社会力量承包或者委托经营食堂，不再签订新的承包或者委托经营合同。不具备供餐条件须采用外送餐形式供餐的，要向属地教育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并公开供餐单位相关信息，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集体用餐配送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选择供餐单位、规范分餐过程、做好膳食验收。对学校周边用房有管理权限的学校，不得将周边用房租借给无证无照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或单位。

二、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四)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掌握辖区内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供餐情况，通过双随机检查、“明厨亮灶”抽查等方式开展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全覆盖监督检查和风险隐患排查，严肃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五)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落实主管责任。督促学校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食品安全宣传引导教育，加大食品安全建设资金投入和政策扶持力度，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年度考核和健康促进学校等评优评先相关工作。

(六)各部门要建立齐抓共管、联防联控机制。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的知识教育、校园环境和食堂等场所消毒工作；公安机关要严厉打击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各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与沟通，及时会商解决校园食品安全难点问题，加大联合督查、双随机检查力度，及时妥善处置校园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七)组织开展“食安护蕾行动”。推进校园全面落实以校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推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各部门各司其责、协调配合，全程保障从农田到学生餐桌的食品安全，提升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水平，合力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三、持续提升管理水平

(八)推动提档升级。2020年底，在消除一般等级基础上，

学校食堂量化优秀率达 80%以上；在明厨亮灶全覆盖基础上，幼儿园及中小学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五常”等优质管理方式实施率达到 90%以上。

（九）强化原料控制。鼓励开展食材定点采购与集中配送；严格供货商的遴选和把关；推广食用农产品追溯“苏源 e 码通”、“阳光食堂”等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提高食品安全透明度和追溯效率。

（十）参与示范建设。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学生食材定点配送单位要积极参与江苏省餐饮质量安全示范店（食堂）、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树立食安标杆，发挥引领作用。

四、全面推进社会共治

（十一）加强宣传与培训考核。通过“学校食堂开放日”、“食品安全第一课”等多种形式，学校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师生食品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运用苏州市食品安全管理员考核平台，通过线上加线下的模式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核力度，抽考率 100%，合格率 95%以上。

（十二）强化社会监督。鼓励引入第三方技术机构开展学校食堂、学校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学生食材定点配送单位食品安全风险排查和状况评估，督促优化操作流程、健全管理体系。充分发挥“明厨亮灶”作用，具备条件的学校可开放渠道供家长委员会代表查看。

（十三）创新共治模式。通过建立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站、家

长参与食材验收和陪餐、星期四查查吃食品安全透明执法行动等新模式，借助多方力量实现校园食品安全共治共建共享。

五、全力做好疫情防控

(十四) 联防联控新冠肺炎疫情。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按照全市及属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要对照《学校加强疫情防控期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附件2)，组织好开学供餐、物资储备、场所消杀、应急处置等工作，落实疫情报告、健康管理、宣传教育和师生培训等制度。各地各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加强督查检查和服务指导，共同筑牢校园疫情防线。

附件：1. 关于转发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委办公厅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2. 学校加强疫情防控期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州市教育局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苏州市公安局
2020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4日 印发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教育厅 文件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公安厅

苏市监食经〔2020〕9号

**关于转发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委办公厅
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安局、各高等院校（含独立学院）：

为进一步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监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联合下发了《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市监食经〔2019〕68号,以下简称《意见》),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校园食品安全工作。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增强责任感、使命感,严守校园食品安全底线,切实抓好校园食品安全工作。要根据《意见》相关要求,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工作取得成效。要积极谋划2020年校园食品安全工作,不断巩固前期整治成果,对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开展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中发现的校园食品安全隐患和问题,及时开展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回潮,通过加强学校自查、监督检查和督导检查,提升整治成果的长效性。

二、严格落实校园食品安全各方责任。要进一步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根据《意见》要求和“组建一张食品安全管理网络、健全一套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制订一个分类培训标准、建立一套自查报告规范、确定一套抽查考核题库、完善一项监督抽查机制”“六个一”的具体举措,从经营模式、管理制度、培训考核、自查整改等方面,督促指导学校全面落实主体责任。要进一步强化管理责任,各相关部门要在切实履行好各自

职责的同时，加强部门协调配合，会商解决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弱点、难点问题，严厉打击校园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三、继续提升校园食品安全管理水平。要进一步推进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工作，在消除一般等级学校食堂的基础上，大力提升优秀等级的学校食堂比例，2020 年底前实现学校食堂量化分级管理优秀率达 75%以上。要进一步提升学校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和水平，2020 年底前实现“明厨亮灶”全覆盖，幼儿园及中小学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要进一步完善“阳光食堂”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督促中小学及幼儿园将食品安全管理相关信息按要求及时录入平台，实现电子化台账记录，构建线上线下结合的管理体系。

四、大力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工作培训力度。各地要以《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及《意见》为重点内容，通过专家授课、现场教学等方式，大力开展监管业务培训，提升监管人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准确有效指导学校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加强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员的培训教育和抽查考核，力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考合格率达 90%以上。同时，督促学校加强食堂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将食品安全知识普

及到每位从业人员。

附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文件

市监食经[2019] 68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
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教育厅(委、局)、卫生健康委、公安厅(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

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精神,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教育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开展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的通知》要求,切实解决学校及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和食品安全问题,加快构建长效机制,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全面落实主体责任

(一)供餐单位要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一是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具有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机构、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二是从业人员要保持个人卫生良好,定期参加食品安全培训考核,每周进行一次集中学习,掌握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三是生熟食品分开存放,烧熟煮透食品,食品的保存条件和期限符合要求,餐饮具清洗消毒严格执行有关规定,餐食的配送温度和时间符合规定。四是每周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和隐患,立即采取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并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五是建立检验检测室,对大宗食品原料、加工制作环境、成品等进行检验检测。六是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逐步通过体系认证。七是根据产能情况,投保相应额度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二)学校要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一是校长(园长)要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和部署食品安全工作,参加食品安

全检查,研究重大隐患整改措施,下达隐患整改任务并跟踪落实,严格遵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学校食堂和供餐单位不得加工制作和提供的食品品种规定。二是中小学和幼儿园应明确陪餐人员职责,制定陪餐计划。陪餐人员负责对饭菜进行客观评价,对食堂环境卫生、从业人员工作情况等进行监督,做好陪餐记录。对陪餐中发现的和学生反映的食品安全问题及风险隐患,督促立即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核。三是具备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原则上采用自营方式供餐,不再引入社会力量承包或者委托经营食堂,不再签订新的承包或者委托经营合同。四是学校要加强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对造成食物中毒事故、存在食品安全问题且拒不整改或连续整改不到位的承包方或者受委托经营方,学校应及时终止承包或委托经营行为。五是非寄宿制中小学、幼儿园原则上不得在校内设置食品小卖部、超市,已经设置的,要逐步退出。寄宿制中小学确需设置食品小卖部、超市的,应依法取得许可,原则上只售卖纯净水、矿泉水、预包装面包、牛奶等食品。六是采用食堂方式供餐的,依实际公开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品种、规格、供货者的名称和经营资质等。采用供餐单位方式供餐的,要公开供餐单位的名称、地址、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食品安全等级等。七是对学校周边用房有管理权限的学校,不得将周边用房租借给无证无照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或单位。

(三)供餐单位和学校要严格执行食品原料进货查验制度。一是明确食品原料进货查验负责人。负责人应遵纪守法、责任心强、工作细致、为人正派,掌握食品原料进货查验相关规定,具有辨别食品原料感官性状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能力。二是确定可以采购和使用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品种及接收要求。不得采购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及亚硝酸盐,不得采购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三是加强对食品原料供货商的监督,存在食品安全问题的,该督促整改的要坚决督促整改,该撤换的要坚决撤换,并将相关工作情况报告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四是鼓励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食品原料采购及食品贮存、食品加工制作、分餐或售卖、餐用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和食品安全培训、食品安全自查等信息。

二、进一步强化管理责任

(四)市场监管部门要压实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一是加大对供餐单位、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小食品店、小餐饮店等的监督检查力度。重点检查食品经营者是否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是否持有健康证明,售卖或贮存、使用的食品是否为“三无食品”、超过保质期食品、腐败变质食品,以及不得向中小学和幼儿园提供的食品品种等。二是严肃查处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严厉打击校园周边无证无照从事食品生

产经营等行为。三是接到疑似食源性疾病报告后,依法依规迅速核查处置,科学、规范进行调查和采样送检,按规定进行报告和通报。四是对引发食源性疾病暴发的食品经营者,要重点检查食品经营者是否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隐瞒、谎报、缓报,是否隐匿、伪造、毁灭、转移有关证据。五是对引发食源性疾病暴发,且查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食品经营者,要依法严惩重处。六是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接到食源性疾病事件报告后,未及时依法依规查处,造成事件扩大或者蔓延,及隐瞒、谎报、缓报的,依法依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政纪处分。七是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案件。

(五)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督促学校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一是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二是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管理,落实集中用餐陪餐制度、集中用餐信息公开制度等,实施“明厨亮灶”。三是指导、督促学校提高食源性疾病预防意识和能力;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纠,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四是督促学校在发生疑似食源性疾病事件后,立即采取措施,及时报告属地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五是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的,对学校食品安全的相关工作人员、相关负责人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

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相关部门要依法依职责做好学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的知识教育;接到食源性聚集性病例信息后,及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督促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并向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属地卫生健康部门隐瞒、谎报、缓报食源性疾病的,依法依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政纪处分。公安机关要严厉打击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犯罪行为。

三、大力推进社会共治

(七)充分发挥“明厨亮灶”作用。一是具备条件的学校要积极借助“明厨亮灶+互联网”,公开本校食堂食品加工制作过程,公布查看方式和渠道,供家长委员会代表查看。二是市场监管、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借助“明厨亮灶+互联网”,随机抽查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的食品安全状况,主动查找、发现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的食品安全问题及风险隐患。三是市场监管部门要对未实现“明厨亮灶”的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

(八)大力开展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科普宣教。一是学校要将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知识纳入健康教育教学内容。通过主题班会、课外实践等形式,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活动,提升学生食品安全防范能力。二是学校要结合不同年龄学生的特点,重点宣传普及合理膳食理念和集中就餐安全知识,提醒学生常见的食品安全误区,帮助学生养成良好个人卫生习惯,提升学生食品安全意识和健康素养。三是市场监管、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开发使用多种形式科普宣传载体,包括编写和发放书面材料,制作和展示H5、海报、展板等,编制和播放公益广告、短视频、微电影、动漫等。

(九)有序组织家长委员会代表参与检查。一是具备条件的中小学和幼儿园应建立完善家长委员会代表参与学校食品安全例行检查等制度,明确检查内容、检查频次等。二是家长委员会推选遵纪守法、责任心强、工作细致、为人公正的家长代表参与检查。三是家长委员会代表要熟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四是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家长委员会代表参与例行检查的频次和具体日期。五是学校对家长委员会代表检查时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或风险隐患,条件具备的,立整立改;条件不具备的,作出合理解释,抓紧制定整改方案并逐项落实。

四、以担当负责的精神抓好落实

(十)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以强烈的政治担当、坚决的斗争精神,切实抓好学校食品安全工作。

(十一)加强督导检查。各地区市场监管、教育、卫生健康、公

安等部门要联合对校园食品安全工作开展督导检查,重点督导发生过学校食物中毒或食品安全事件的地区和学校。对态度不积极、工作不主动、虚于应付,该督促的督促,该提醒的提醒,该约谈的约谈,该问责的问责。



(此件公开发布)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9年12月11日印发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月17日印发

附件 2

学校加强疫情防控期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

(一) 规范人员管理。对食堂从业人员进行摸排，了解其外出史、接触史等信息，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对从业人员集中进行一次岗前防疫知识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防护技能。从业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明、每日进行岗前检查和测量体温后方可上岗，有感冒、发热、咳嗽、腹泻等症状的应立即调离工作岗位。食品送货人员和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送餐人员入校前应测量体温，入校期间做好个人防护。

(二) 规范环境卫生。对食堂及周边环境进行清洁消毒，保持食品处理区、就餐区和辅助区整洁卫生，确保每日每餐后进行清洁消毒，及时清理垃圾，并加强通风换气。不同区域的清洁消毒用具要避免混用。

(三) 规范原料控制。开学前对库房内腐败变质和过期原材料、半成品及食品添加剂等进行全面清理。严格落实食品采购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严禁在食品加工场所饲养畜禽和宠物，严禁加工活禽和野生动物。猪肉产品要查验“两证一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非洲猪瘟病毒检测合格报告）。疫情防控期间，避免制作冷食类、生食类、冷加工糕点等高风险品种。

(四) 规范操作行为。从业人员要保持个人卫生，按“七

步洗手法”做好手部清洗消毒，加工制作食品时佩戴口罩、一次性帽子和一次性手套。对供水、冷藏、冷冻等设施设备全面检查维护。植物性、动物性和水产品等食品原料分开洗切，食品原料、半成品与成品盛放、贮存时相互分开。制作食品的设施设备及加工工具、容器等应有显著标识，按标识区分使用。食物要烧熟煮透，中心温度达到 70° C 以上，并按规定做好食品留样。

（五）规范餐饮具消毒。开学前及每餐后对使用过的餐饮具、加工容器具等按照“一冲二洗三消毒四保洁”的要求进行全面清洗消毒，并存放于密闭设施内实施保洁。要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洗涤剂、消毒剂的规范管理，防止误用。

（六）规范供餐管理。疫情防控期间，宜采用分餐配送、错峰分流等方式，尽量避免集体就餐。就餐区应分散用餐，减少桌椅摆放加大就餐者之间的距离，配备足量公共洗手消毒设施设备。

（七）做好应急事件处置。制定学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疫情防控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疑似食品安全事故或发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及时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报告，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和处置工作，防止事故扩大。